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發出本公告。

為反映及符合GEM上市規則修訂本中有關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股東保障水平的新規定，及納入其他的相應修訂及內務修訂，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中的17條細則並刪除6條細則(「建議修訂」)，具體如下：

- (i) 修訂第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二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三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三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及
- (ii) 刪除第一百五十四條至第一百五十九條。

細則編號將根據建議修訂進行相應調整。

組織章程細則以中文編製，並無正式的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兩者產生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版為準。除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內容保持不變。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類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仍將有效。

承董事會命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鵬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

翁建興先生

貢曉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彭期磊先生

劉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先生

韓亮先生

劉升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至少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上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yleasing.com登載。